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89/13-14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3年10月25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1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區議會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將於2013年1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8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區議會條例》

決議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8 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的《2013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3)令》。

《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8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 —

- (a) 就所有關乎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目的而言 — 自批准本命令的立法會決議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及
- (b) 在沒有根據(a)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 —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區議會條例》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附表 1(地方行政區的數目及宣布)

- (1) 附表 1，第 II 部，第 2 項，第 3 欄 —
廢除
“DC/2000/C”
代以
“DC/2013/C”。
- (2) 附表 1，第 II 部，第 7 項，第 3 欄 —
廢除
“DC/2000/B”
代以

“DC/2013/B”。

4. 修訂附表 3

- (1) 附表 3，第 1 部，第 2 項，第 3 欄 —
廢除
“37”
代以
“35”。
- (2) 附表 3，第 1 部，第 7 項，第 3 欄 —
廢除
“11”
代以
“13”。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3年10月22日

註釋

本命令的目的，是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1，以實施東區和灣仔區之間的界線重劃，以及更新該兩個區的經修訂界線地圖的編號。

2. 本命令亦對該條例附表 3 作出相應修訂，以 —
 - (a) 將東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從 37 席減至 35 席；及
 - (b) 將灣仔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從 11 席增至 13 席。
3. 上述修改將會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實施，但亦會就於 2015 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而生效。

2013年11月13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在立法會動議批准
《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
的
發言全文

主席：

我動議批准《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訂立這項附屬法例的目的是由2016年1月1日第五屆區議會任期開始，調整東區和灣仔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以及因應有關調整而就東區和灣仔區議會議員數目作出修訂。

2. 當局於檢討第五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數目的過程中，有意見認為灣仔區議會議席數目相對較少，而東區區議會則議席數目較多，以致有機會影響到兩個區議會的運作；有建議認為政府可研究是否調整東區與灣仔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考慮將東區區議會的部分民選議席轉移至灣仔區議會，而當中以將現有天后選區與維園選區的範圍由東區轉移到灣仔區的方案被認為最為可行。

3. 我們在夏季期間展開了諮詢工作，就把現有天后選區與維園選區的範圍由東區轉移到灣仔區抑或是維持現狀兩個方案徵詢東區及灣仔區議會、當區居民和公眾人士的意見。結果顯示，把現有天后選區與維園選區的範圍由東區轉移到灣仔區的方案取

得東區與灣仔區議會，以及當區居民和公眾人士的普遍支持。

4. 因此我們建議修訂《區議會條例》的附表1及附表3，以調整東區與灣仔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以反映將現有天后選區與維園選區的範圍由東區轉移到灣仔區，以及相應地將東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由37名減至35名，以及將灣仔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由11名增加至13名。

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制定了《2013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以落實上述的調整。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於十一月一日

的會議上研究過該命令，認為毋須成立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審議命令。

6. 如果立法會今天通過《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選舉管理委員會在明年進行2015年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時，會按新修訂的地方行政區分界及相應修訂的議席數目提出劃界建議。選舉事務處在籌備2015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時，也會根據這些修訂而作出相關準備。

7. 我懇請各位議員批准《2013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落實在第五屆區議會調整東區和灣仔區的地方行政區分界，以及因應有關調整而就東區和灣仔區議會民選議員數目作出相關修訂。

8. 多謝主席。